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0633 号



0000201505000802742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5]0063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0633 号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联环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联环药业公司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联环药业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联环药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之签署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208,846.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6.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7,429,996.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7,429,996.00元，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001,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428,9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5）000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20000kg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建设项目	5,918.70	5,918.70
2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500kg非洛地平原料药建设项目	3,313.20	3,313.20
3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21,111.00	21,111.00
合 计			30,342.90	30,342.9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5月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4,708,749.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20000kg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建设项目	5,918.70	5,918.70	-
2	年产1500kg非洛地平原料药建设项目	3,313.20	3,313.20	310.95

3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21,111.00	21,111.00	1,159.92
合 计		30,342.90	30,342.90	1,470.87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20000kg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建设项目	-	-
2	年产1500kg非洛地平原料药建设项目	310.95	310.95
3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1,159.92	1,159.92
合 计		1,470.87	1,470.87

本次公司拟以 14,708,749.79 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